
教育扶贫参训学员结构研究

——以湖南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为例

王静¹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是高校参与扶贫攻坚的有力措施, 是教育扶贫的有效途径, 旨在通过系统的理论和技术学习, 打造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 带动贫困户实现长久脱贫。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承担的湖南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为案例, 对参训学员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产业情况进行结构分析, 在总结其结构特点的基础上, 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提升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效果提出几点浅见。

【关键词】: 教育扶贫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结构

【中图分类号】 F720 **【文献标识码】** A

1 教育扶贫概述

教育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实现途径, 早在 1992 年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对全国 143 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贫的意见》中提出教育扶贫概念, 意在扭转少数民族贫困县整体教育水平落后的局面以促进其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个时期教育扶贫着重“扶教育之贫”, 即通过对口支援、政策倾斜、加大贫困地区教育投入等措施, 促进中国贫困地区及整体教育事业的减贫与脱贫。

随着中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教育扶贫的另一层含义也得到了显现与发展, 即“依靠教育扶贫”, 在这一层面上, 教育成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种有效的工具、手段、方式, 通过发挥教育有助于提高贫困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其脱贫的信心、提升其脱贫的能力的扶贫功能和价值, 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2015 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特别强调,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扶贫先扶志, 扶贫必扶智, 将扶志与扶智摆在了重要位置。教育扶贫方式包括招生扶贫、资助扶贫、培训扶贫、定点扶贫等方式, 通过实施招生政策向贫困家庭子女倾斜、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奖助学金、“雨露计划”、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农村建设村级带头人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项目, 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工作, 多方位、多层面、大力度地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2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在教育扶贫中的作用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提出“能力贫困”说, 认为衡量贫困的标准应该是个人福祉的高低, 而不是收入的多寡,

¹作者简介: 王静 (1991-), 女, 河南焦作人, 硕士,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扶贫。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生活化的实现途径研究〉(XJK015BZY023) 研究成果

个人的福祉是以能力为保障的，贫困的概念中含有一个不能去掉的“绝对核心”，即缺乏获得某种基本物质生存机会的“可行能力”。“能力贫困”挫伤个人积极性，限制个人发展，是贫困地区贫困群体致贫的重要原因。

2.1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能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在脱贫攻坚路上，扶贫必扶智，志智双扶，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增强贫困群体自主发展能力，提高贫困户的“自我造血”能力的根本之策；而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从根本上拔掉穷根，消除“能力贫困”也是教育扶贫的重要使命和追求目标。

2.2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能带动稳定脱贫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是中国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是教育扶贫开展扶贫培训的项目之一，旨在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观念新、善经营的致富带头人。通过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贫困群体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其创业能力，带动更多的贫困群体实现稳定脱贫。扶贫培训助推扶贫脱贫，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是教育扶贫激发贫困地区创新活力、发挥消除“能力贫困”长效功能的有效路径。

3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训学员结构分析

本文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承担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为例，选取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的总计12期1964名参训学员为样本进行统计分析，在总结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就如何提升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效果予以探讨。

3.1 男女比例悬殊，应激发女性动力、充实巾帼力量

从性别结构来看，男学员1540人，占比78.41%，女学员424人，占比21.59%，这说明在参与脱贫攻坚战的中坚力量中，男性是主体，占绝对优势，男女比例相差悬殊。

3.1.1 悬殊主因。

参与培训的男女比例悬殊，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点：一是传统的性别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内”，男性当以事业为重，在外拼搏奋斗；女性则以家庭为主，做好贤内助角色。其次，长期留守在农村的妇女，大多仍保留着“小农意识”，守着自家一亩三分地。而且女性因体力差、技能单一等因素的影响，缺少自主创业的能力与意识。

3.1.2 拓展途径。

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同样离不开撑起“半边天”的女性。各地政府、社会组织应通过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动员更多贫困妇女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引导扶持妇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发展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挖掘宣传“巾帼创业带头人”“致富女能手”等先进妇女创业典型，激励、动员广大妇女勇于创新，成功创业。

3.2 青年学员为主，应创设创业环境、打造扶贫新力量

从年龄结构来看，41~50岁之间的学员最多，占比35.85%，31~40岁之间的学员占比31%，30岁以下学员占比16.7%，51岁以上的学员占比16.45%，排在第四。根据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新的年龄分段：44岁以下为青年人，发现40岁以下的青

年学员有 937 人，比例达 47.71%，表明至少一半学员是青年。

3.2.1 创业困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如今，在实施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建设中我们看到，包括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青年群体选择返乡从事涉农创业，但缺少创业经历，对涉农创业了解甚少；项目选择不准，管理不善；创业资金缺乏，融资困难；创业意志不强，抗压能力差；政策落实不到位、实施难；农村基础设施落后、用地难等问题制约着青年创业，削弱其创业热情。

3.2.2 破解途径。

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离不开青年尤其是青年人才，而如何充分调动青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需要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青年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加大小额贷款扶持力度，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宣传创业典型和政策，引导和鼓励青年开展创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强化创业培训，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等项目，提高农村青年的综合素质、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农村青年人才在脱贫攻坚中的骨干引领作用。

3.3 文化素质偏低，应提升农民素质、培育高学历“领头雁”

从学历结构来看，有效数据样本为 1938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员比重低，占 2.17%，大专及以下低学历学员占比达到 97.83%，其中初高中学员比重最高，达到 72.49%，这表明学历结构呈现出文化素质偏低，高学历人才匮乏的特点。

3.3.1 素质局限。

参训学员大多是出身农村的农民、务工人员，低学历成为他们身上的一个显性标签。而文化水平较低，制约着他们接受新事物、新知识的能力，参加培训学习的内在动力就低，培训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3.3.2 精准帮扶。

靠“内培+外引”提升学员整体素质。一是提高参训学员的素质能力。扶贫必扶智，通过开展“学政策、学科技、学文化、亮家风”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加强政策与思想教育，提高农民文化素质。二是强化人才引进与培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让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参与脱贫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关键”和引领作用，为精准扶贫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而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不住”则成为了贫困地区精准扶贫亟待解决的问题。想要引进并留住人才，需要培育肥沃的“人才土壤”，加强宣传人才引进，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创新人才管理办法，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3.4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其辐射带动力

从产业结构来看，发展种植业的学员有 718 人，发展养殖业的学员有 396 人，发展种养殖业的学员有 303 人，共计 1417 人，总占比 72.15%，学员整体创业比例较高。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物流配送等其他经营活动的学员有 22 人，无农业产业基础的学员有 525 人。

3.4.1 主体联合。

郭庆海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基础上，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较为专业，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需求的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为主。在从事农业生产的 1417 名学员中，578 人成立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总占比 40.78%。其中成立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学员有 478 人，达到 33.73%，创办农业企业的学员有 76 人，创办“公司+合作社”的学员有 24 人，三者之间的比例差异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速度最快。未成立或参加任何组织形式的学员有 526 人，占 37.12%，比例最高，这说明不少农户还是处于单打独斗、自产自销的状态。虽然影响他们参与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因素各不相同，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共同点。

3.4.2 合作共享。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以自愿联合、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自负盈亏、成员互助为目的的经济合作组织。受年龄、农户的受教育程度、产业面积、对合作社的认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农户的认知、政府宣传和亲友的影响等因素有正向影响，因此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要加强政府和媒体的政策引导、亲朋好友的示范作用，提高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知水平，还要根据农户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生产特征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措施激励农户成立或参与经营主体。另外，提高合作社的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的合作共享也是有效措施之一。

在助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政府、企业、高校应合力创设良好的创业环境，提高参培的女性比重，发挥青年人才作用，提升创业致富带头人的素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其辐射带动力。为农民创业提供便利，增强其创业的勇气和信心。

参考文献：

[1]齐冬红. 探析精准教育扶贫[J]. 未来与发展, 2018(1):74-77.

[2]李期. 以“精准培训”推进“精准扶贫”——高校在教育扶贫中应担当的责任[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0(4):119-123.

[3]郭庆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4):4-11.

[4]王龙泉.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精准扶贫现状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 2018(17):251-254.

[5]马彦丽, 施轶坤. 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行为及其转化——基于 13 个合作社 340 个农户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2(6):101-108.